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,我们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签署〈股权托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接受途普贸易(北京)有限公司委托生产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接受 Prometeon Tyre Group S. r. 1. 公司委托生产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,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:

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;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,公开透明;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发展,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,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 书面审核意见》的签字页)

薛爽 焦崇高 杨一川